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北京科兴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7日，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公告，由于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兴”），拒绝向本公司提供北京科兴2017年度财务数据及资料，也致使本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无法入场审计，最终导致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事项引发了交易所的关注，也引发了媒体的报道。北京科兴法定代表人向本公司函告了相关情况，现作如下说明：

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已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由于下属公司北京科兴原任总经理尹卫东先生行贿的违法犯罪事件及其恶劣的社会影响，北京科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潘爱华先生已签署法律文件告知尹卫东先生：尹卫东先生担任北京科兴总经理任期已于2017年4月24日届满，且北京科兴将不再续聘尹卫东先生担任北京科兴总经理职务。

2018年2月26日，北京科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潘爱华先生再次函告尹卫东先生：尹卫东先生担任北京科兴总经理任期已于2017年4月24日届满，尹卫东先生与北京科兴已不存在任何聘用关系，尹卫东先生已无权行使与北京科兴相关的所有职权且不得再行行使任何职权，并责令尹卫东先生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干扰北京科兴的正常经营管理工作。

2018年4月24日，北京科兴原任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其控制的北京科兴官网发布新闻《北京科兴就当前各界集中关注与询问的问题进行回复》，该新闻稿写到：“2017年4月23日，尹卫东总经理任期届满，北京科兴董事长、北京科兴董事会5位董事中按照公司章程由未名生物委派的董事潘爱华先生不同意再继

续聘任尹卫东先生为总经理，但给尹卫东先生出具了授权书，授权尹卫东先生在公司生产及质量负责人任命、项目申报、产品招投标、签署各类对外合同和银行业务文件以及内部人员劳动合同等公司各项工作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权利。”

基于此，北京科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潘爱华先生于2018年5月8日再次向尹卫东先生函告如下：（1）潘爱华先生撤销对尹卫东先生的所有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潘爱华先生授权尹卫东先生在北京科兴生产及质量负责人任命、项目申报、产品招投标、签署各类对外合同和银行业务文件以及内部人员劳动合同等北京科兴各项工作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权利），即刻生效。（2）责令尹卫东先生不得再以任何形式扰乱北京科兴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否则北京科兴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尽快解决问题，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投资者以公司公告为准，勿信传言，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